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集人：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5月13日上午9:00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0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 会议地点：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南方建材428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0 年 4 月 2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0-16 公告）；
- 5、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 2010 年 4 月 2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0-17 公告）；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试行办法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将〈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展期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0年5月11日至5月12日。

上午8：30时 ——11：30时；

下午3：00时 ——17：30时。

3、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422室
邮政编码：410011

